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12.09 法制字第 10302527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

要 旨：法務部就「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 8 案所涉疑義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臺南市臺南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 8 案所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69305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秘書長指示研議「規費法」第 19 條之適用疑義部分：

1. 按規費法第 19 條之立法理由第 1 點：「…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 7 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 8 條各款』項目，未能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之『處理期間』內完成其申請辦理事項，或完成其申請使用公有設施、設備等案件之『審查或准否』使用之辦理事宜，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依上開理由，行政機關不論辦理收取「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之案件，其法定處理期間，原則上應於依人民申請之內容作成准否之決定即屬處理終結，至申請人經核准後有無使用公共設施或設備，或申請人係申請在核准後使用抑或未來之特定期間使用，均與處理期間無涉，本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制字第 10302524410 號書函意見仍請參照。
2. 查貴部認於行政機關核准後，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未能交付或提供使用公共設施、設備等，應依規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退還已繳規費，並依同條第 2 項「加計利息」退費，固有基於維護申請人權益之考量，惟依上開說明，規費法第 19 條之適用，以符合該條第 1 項「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為要件，而該處理期間以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定處理期間內為申請之准否後即屬處理終結，不包括核准後交付或提供使用公共設施、設備之期間，旨揭 8 案所定情形，與規費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尚有不同，亦即無依同條第 2 項「加計利息」退費之適用。

（二）關於貴部來函說明五所述疑義部分：

1. 按經行政機關作成核准使用之行政處分後，其後續「交付使用」公有設施、設備及場所之行為，是否係另一行政處分問題，非可一概而論，而應視個案情形判斷之。蓋行政機關交付公有設施等

予申請人使用，如同行政機關對經核定之低收入戶發放生活補助費，似屬用以執行行政處分或其他具有規制作用高權行為之「事實行為」，而非行政處分（行政法總論，陳敏，第 8 版，第 620 頁參照）。惟亦不排除行政機關可能於核准使用之處分作成後，與申請人另訂立契約之情形，是以，後續交付行為之性質為何，仍應視個案情形判斷。

2. 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違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同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是以，行政機關於核准許可後，交付使用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機關有特殊需要而廢止原核准使用之授益處分後收回自用，申請人得依前述規定，請求行政機關為補償，如對補償與否或補償之金額有爭議，相對人有不服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0 條第 3 項，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資救濟。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